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顏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